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生油，生产厂为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，厂址为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郭庄三城路 86-1 号。

2. 生 奶，生产厂为蒙牛乳业（衡水）有限公司，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农牧产业园。

3. 大 米，生产厂为东营市一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厂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西纬二路 3 号。

4. 面 粉，生产厂为青岛中苑食品有限公司，厂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66 号-1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苑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，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、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。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、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，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、组件的新产品，并具 有新的名称和特征（用途）。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：
 - （1）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；
 - （2）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；
 - （3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、标志、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；
 - （4）简单的上漆、磨光和分装；
 - （5）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。